



211512340993

正本

(编号: SD8A-1112022-04150)

.....

.....

.....

.....

.....

.....

.....

.....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检验

报告章的检测结果无效。本报告只对本次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检测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5、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6、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7、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8、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9、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0、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1、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2、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3、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4、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5、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6、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7、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8、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19、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20、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环境检测报告

SDSA/HJJSJL-6-41-2020

SDSA/HJJSJL-6-41-2020

企业名称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驻地棋 永莘路73号
联系人	周经理	联系方式	15169311111

委托单位：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驻地棋永莘路73号

检测日期：2020.09.29

检测地点：淄川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驻地棋永莘路73号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等效声级）。

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夜间）、噪声频谱、噪声源识别、噪声传播途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噪声防治效果评价。

检测人：张峰

审核人：张峰

检测日期：2020.09.29



环境检测报告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标准限值 (GB 3095)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0.002mg/m ³
	臭氧	HJ 1206-2022	紫外分光光度法	10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mg/L
	亚硝酸盐	HJ 636-2012	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磷	HJ 84-2020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714-2014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93-2013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832-2017	4-氨基安替比林比色法	0.001mg/L
	总有机碳	HJ 531-2009	总有机碳测定仪	0.01mg/L
	pH值	HJ 914-2020	玻璃电极法	0.1

报告编号: JH-2024-08
检测单位: 江苏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SDSA/HJ2023-04150

SDSA-HJ2023-04150

一、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原理

一、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原理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检测时段		08:00-12:00								
检测位置		1# 废气排放口								
检测因子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	NO ₂	O ₃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挥发性有机物 (限值 甲类及 苯并)	检测浓度 (mg/m ³)	0.02	0.06	0.03	0.02	0.04	0.03	0.04	0.04	0.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3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001
	样品编号	PC2023042401			PC2023042402			PC2023042403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NO _x (NO ₂)	检测浓度 (mg/m ³)	1.08			1.04			1.06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09			0.0010		

检测单位: 山东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王立军、王立军

报告编号: SDSA-HJ2023-04150

环 境 监 测 报 告

SDSA-HJ2023-041-0

SDSA-HJ2023-041-0

实测浓度 (mg/m ³)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 (Nm ³ /h)	5107	15550	15005
流速 (m/s)	4.15	4.50	4.17
温度 (°C)	20	21	22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干流量*10⁻⁶ 2. “ND”表示未检出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4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0230-424V1	FQ20230-424V2	FQ20230-424V3	FQ20230-424V10	FQ20230-424V11	FQ20230-424V12	FQ20230-424V19	FQ20230-424V20	FQ20230-424V21	
挥发性有机物 总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19	121	124	123	115	121	124	123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21			122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9			0.107		

报告编号: SDSA-HJ2023-04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4150

标干流量 (Nm³/h)

检测点位	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0230 424V8	FQ20230 424V9	FQ20230 424V6	FQ20230 424V13	FQ20230 424V14	FQ20230 424V15	FQ20230 424V22	FQ20230 424V23	FQ20230 424V24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7			14.9		
	14.7			14.6			14.4		
	平均值 (mg/m ³)			14.7			14.6		
	14.7			14.6			14.4		
标干流量 (Nm ³ /h)	346			335			335		
含氧量 (%)	3.3			3.7			3.6		
折算系数	0.91			0.94			0.92		

SDSA/HJJSJL-C-41-2020

环境检测报告

SDSA-HJ2023-04150

温度 (°C)	17	19	18
---------	----	----	----

备注: 1.排放速率=实测浓度*标干流量*10⁻⁶

2、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1.为检测数据,加标数据除外。2.未检测数据用空白表示,检测结果为空白时,用 ND 表示。		
备注: 1.为检测数据,加标数据除外。2.未检测数据用空白表示,检测结果为空白时,用 ND 表示。		

四、仪器校准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合格，并有检定证书。

五、附表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 (μg/m ³)	采样流量 (L/min)	采样体积 (L)	滤膜张数	滤膜直径 (mm)	备注
2023年4月19日	9:00-10:00	XX路XX号	PM ₁₀	153.4	2.4	4	1	75.0	

检测单位: SDSA

检测人员: XXX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检测地点: XX路XX号

检测项目: PM₁₀

浓度: 153.4 μg/m³

采样流量: 2.4 L/min

采样体积: 4 L

滤膜张数: 1

滤膜直径: 75.0 mm

备注: 无

检测单位: SDSA

检测人员: XXX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检测地点: XX路XX号

检测项目: PM₁₀

浓度: 153.4 μg/m³

采样流量: 2.4 L/min

采样体积: 4 L

滤膜张数: 1

滤膜直径: 75.0 mm

备注: 无

检测单位: SDSA

检测人员: XXX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检测地点: XX路XX号

检测项目: PM₁₀

浓度: 153.4 μg/m³

采样流量: 2.4 L/min

采样体积: 4 L

滤膜张数: 1

滤膜直径: 75.0 mm

备注: 无

检测单位: SDSA

检测人员: XXX